

电诈运行保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7月-11月，对天津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或“刑侦总队”）“2022年电诈运行保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1.50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和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防范，推进国际执法合作，

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天津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方案》（津党厅〔2022〕5号），天津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也制定了《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加强“四专两合力”建设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方案》（津公通〔2022〕37号）。

2.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相关服务、2022年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新增相关服务、刑侦总队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刑侦总队资金审计团队及刑侦总队反诈中心通讯费等5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相关服务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由中标企业根据公安业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预警功能、反制拦截功能、高危（发）诈骗手段预警服务、96110外呼服务、安盾智能反诈平台等服务。

项目单位于2022年2月开展项目招标工作，由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中标并实施，于2023年3月开展了项目合同履行情况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2）2022年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新增相关服务

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由中标企业提供精准预警服务-电话端预警、网络端预警、威胁情报中心-高危违法恶意电话情报、高危违法恶意短信、恶意 URL 情报、恶意程序（APK）情报、本地用户接听恶意电话识别、本地用户接收恶意短信识别、APK 溯源分析、前沿洞察、反诈预警态势、黑灰产影响态势、违法恶意电话态势分析、恶意 URL 态势、恶意 APK 态势及恶意短信态势、远程数据获取服务及驻场技术。

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开展项目招标工作，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合同规定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至 2023 年 12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3）刑侦总队防范电信诈骗宣传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由中标企业提供反诈直播 5 场、大赛前期宣传视频 3 部、反诈短视频 24 部、反诈云课堂培训视频 20 部、动漫视频 4 部的拍摄、剪辑、制作等工作；制作反诈小卫士盾盾卡通形象公仔 6 万个、电信诈骗宣传海报 10 万张、电信诈骗宣传手册 1 万本。

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开展项目招标工作，确定天画视界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丽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中标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开展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工作，验收结论

为合格。

（4）刑侦总队资金审计团队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由中标企业对天津市反诈中心的电信网络资金诈骗案件中的涉案资金按照各级银行卡流水进行分析，理清资金流向并负责根据办案需求进行反向溯源等操作，针对各案资金流向出具流向图，形成资金审核报告。

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开展项目招标工作，确定陕西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合同规定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5）刑侦总队反诈中心通讯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由中标企业提供 2 条 500Mbps 光纤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提供一年 840 万条短信服务，提供语音中继 E1 线路 8 条接入以及一年 360 万次的语音直连语音服务。

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7 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为中标单位，合同规定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至 2023 年 8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3.项目组织及实施

项目主管单位为市公安局，负责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项目实施单位为刑侦总队，负责预算编制、相关管理制度制定、项目

招标采购工作及项目承办企业合同履行情况验收等。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预算合计 115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 1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预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1	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相关服务项目	500
2	2022 年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新增相关服务项目	190
3	刑侦总队防范电信诈骗宣传项目	200
4	刑侦总队资金审计团队项目	200
5	刑侦总队反诈中心通讯费项目	60
合计		115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拨付承办企业资金 824.81 万元，尚未拨付资金 325.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72%。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承办企业	使用金额（万元）
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相关服务项目	网络电话预警服务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4.35
	互联网侧预警服务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39
			128.34
	话单分析预警服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45
	高危（发）诈骗手段预警服务、96110 外呼服务、网络干扰服务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21
			86.24
天津市公安刑事侦察机电信诈骗反诈预警劝阻机器人（辅助预警服务）	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94.00	
小计			358.98
2022 年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新增相关服务项目		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78
刑侦总队防范电信诈骗宣传项目		天画视界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97.50
		天津艾丽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7.00
刑侦总队资金审计团队项目		山西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5.05
刑侦总队反诈中心通讯费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31.50
合计			824.81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由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相关服务、2022 年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新增相关服务、刑侦总队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刑侦总队资金审计团队及刑侦总队反诈中心通讯费 5 个子项目组成，项目单位逐个对子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具体

如下：

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相关服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购买服务，预警信息准确率提高到 90%，通过劝阻成功降低全市案发量，提高天津市公安打击治理电信互联网犯罪活动的的能力，提升综合实战能力和水平。

2022 年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新增相关服务项目绩效目标：预警信息准确率提高到 90%，通过劝阻成功降低全市案发量；实现“以防为主”，发现疑似受骗人，开展事前劝阻工作，降低发案率；建立防范预警体系，结合公安机关日常预警宣传工作，建立健全针对各类电话诈骗、APP 诈骗，提供高效识别、全面防护、智能检测、快速响应于一体的精准反诈能力；通过电信网络诈骗预警数据以及对辖区涉诈情报数据获取，了解辖区涉诈潜在被害人，进行实时管控，降低辖区案发率，减少群众损失。

刑侦总队防范电信诈骗宣传项目绩效目标：策划组织宣传活动、巩固反诈宣传媒体阵地建设。包括：组织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区联席办、各直属单位和分局开展大型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提升“天津市反电信诈骗中心”微信公众号、“天津市反诈中心”抖音号和快手号的社会关注度和运维推广度，推动全民关注、全民参与，持续提升防范宣传整体质效。

刑侦总队资金审计团队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购买资金审计团队服务，对存量止付冻结资金甄别梳理，为返还被骗资金提供依

据。

刑侦总队反诈中心通讯费项目绩效目标：因刑事案件由传统线下发案大量转为线上发案，如电信网络诈骗、裸聊敲诈等案件高发，为及时捂住老百姓钱袋子，通过购买通讯费服务，保障电信网络诈骗96110电话预警工作的实施。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19.15 分，项目产出 37 分，项目效益 20.35 分。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电诈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5	19.15	37	20.35	91.5
得分率	88.24%	83.26%	97.37%	92.50%	91.5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天津市实际情况，经过单位集体决议，分别申请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相关服务项目、2022 年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新增相关服务项目、刑侦总队防范电信诈骗宣传项目、刑侦总队资金审计团队项目及刑侦总队反诈中心

通讯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相关服务、宣传、审计及通讯费。根据项目内容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对应指标，项目预算金额与市级财政下达指标金额匹配。但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按照《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公警保函〔2020〕53号）、《天津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内部控制手册》《天津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审批规定》等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管，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项目具体承办企业，并对承办企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等工作。项目支出流程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办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相关服务项目等5个项目均未制定实施方案。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电诈运行保障经费项目通过购买服务，由中标企业提供网络电话预警服务、互联网侧预警服务、话单分析预警服务及高危（发）诈骗手段预警服务、96110外呼服务、网络干扰服务、精准预警服务等相关服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推送预警数据近180万条及新增服务项目推送数据近45万条；

宣传项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中标企业提供宣传服务，制作完成 21 部宣传视频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号等新媒体宣传阵地及户外大屏等途径传播，开展防范电信诈骗直播，制作完成反诈小卫士盾盾公仔 6 万个，制作宣传手册 1 万册、宣传海报 10 万张并在各类宣传活动中进行发放；审计项目由中标企业提供资金审核报告，梳理各类涉诈账号 6 万余个。但个别项目较计划延后，于 2022 年底开展相关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电诈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的实施，累计拦截涉诈通话 2600 余万条、封堵涉诈域名网址 430 余万个，深度挖掘侵害涉诈域名，向公安部上报涉诈黑灰产¹数据连续 6 个月位居全国第一，成功劝阻潜在受骗人近 1200 万人次，反诈中心共拦截止付资金 5800 余万元，陆续向近 600 名被害人发还、返还被骗资金近 4900 万元。该项目通过有效且及时预警劝阻防范诈骗违法犯罪活动，梳理各类社交账号，为反诈工作提供有力数据。

市公安局委托天津社会科学院舆情研究所开展公众评议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各界人员是否接受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宣传，调查结果评议分值均大于 95 分，这一结果表明通过当年反电信网络诈骗推送预警服务，从原有的电话、短信推送预警扩充为网址、APP 等网络侧预警数据，有效加大预警范围，提高了反诈工作效率，减少了电信诈骗案件发生，避免了群众损失，切

¹ 指的是电信诈骗、钓鱼网站、木马病毒、黑客勒索等利用网络开展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实保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打磨优化技术防范模型，反诈关口前移

（1）建强拦截系统。坚持与天津市通信管理局、三大运营商召开周例会制度，打磨优化技术防范模型，累计拦截涉诈通话2600余万条、封堵涉诈域名网址近440万个。

（2）挖掘涉诈域名。坚持每日对涉诈域名分析解析，与国家计算机信息和网络安全中心天津分中心联动协作，深度挖掘侵害涉诈域名，向公安部上报涉诈黑灰产数据340余万条。

（3）注重新型手段研究。针对短信冒充ETC、医保类诈骗警情突增态势，迅速跟进研判，先后建立近170个拦截封堵模型，累计封堵近700个涉诈域名网址，此类警情由单日最高30起以上，实现连续7天零发案并且持续保持基本不发案态势。

2.科技手段与防范治理深度融合，保障群众财产和信息安全

（1）做实预警劝阻。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与防范治理深度融合，完善潜在受骗人个人身份信息，分级分类开展精准预警劝阻，成功劝阻潜在受骗人近1200万人次，建立高危人群“双劝机制”、推进“预警劝阻进校园”工作，多次在受骗人汇款时成功拦截。建立“四必查机制”、研发劝阻功能模块，提升预警工作能效。

(2) 开展被骗资金拦截返还。深化警银联动机制应用，在进驻银行协助下，开展被骗资金紧急止付，反诈中心共止付资金5800余万元，引入专业会计师团队开展涉诈资金权属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推送属地公安机关启动资金返还程序。2022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陆续向近600名被害人发还、返还被骗资金近4900万元。

3. 坚持全民反诈，以宣传促群众防范意识提升

(1) 保持宣传全覆盖攻势。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充分牵引“公安+行业”合力开展宣传，推动各成员单位运用“声屏报网信端微”等渠道同步推送反诈素材，搭建市局、分局、社区民警（网格员）、群众四级宣传网络，开展全覆盖宣传，推动宣传防范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多次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治理工作情况。

(2) 丰富多种形式反诈宣传。深化警企联动，联合举办“2022反诈我先行”主题宣传项目、“构建反诈防线共创全民安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宣传活动，着力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构筑全民反诈新模式。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指标不够明确合理

部分子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具体为：2022年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新增相关服务项目、刑侦总队资金审计

团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指标值设定为“全年开展”，未根据项目实施节点制定分阶段计划；“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定为“用户满意度”，指向性不够明确。

2.预算编制及执行需进一步加强

（1）部分子项目预算测算客观性不足。具体为：防范电信诈骗宣传项目缺乏预算测算数据合规佐证依据；刑侦总队反诈中心通讯费项目缺少预算测算过程资料。

（2）部分子项目预算测算细化程度不高。具体为：防范电信诈骗宣传项目仅编制计划制作防范宣传视频 20 部，未细化直播相关预算，且视频单价 8000 元/分钟、防范宣传资料人均标准 6.25 元，缺乏支撑资料。

（3）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 年财政下达该项目预算 11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824.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72%，预算执行率偏低。

3.部分管理过程精细化不足

（1）项目缺乏实施方案。5 个子项目均未制定实施方案，对项目组织分工、过程管理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等未进行系统统筹。

（2）个别验收资料及验收过程不规范。具体为：天津市反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相关服务项目中，实施方“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用户使用报告”签字盖章内容缺失。

（3）个别项目资金调整手续不完备。具体为：刑侦总队反诈中心通讯费项目调整使用刑侦总队打击、侦办案件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未提供相关项目资金使用调整手续。

4.个别项目产出时效性不强，项目成果总结分析不足

（1）2022年天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统新增相关服务项目、反诈中心通讯费项目较计划延后，于2022年底开展相关工作。

（2）项目单位未对项目实施现有成果进行总结分析，在分析成功经验与做法，查找不足，形成反电诈长效机制方面有所不足，对巩固现有项目实施模式及成效的效果方面仍可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细化指标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意识，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项目内容和特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可考量性，加强对往年实施成果的分析，依据实际情况设置可行、可实现的指标值，为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夯实基础。

（二）加强需求论证，细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项目单位细化预算，加强需求论证，在对往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明确资金测算依据，科学编制项目

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对实施调整项目规范预算调整手续；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健全项目管理

1.完善项目管理，及时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合理组织；及时制定各子项的细化方案或实施计划，明确实施内容、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质量标准、保障机制及对第三方的过程管控措施、结项验收程序与标准，有效推进、指导、约束项目的实施。

2.规范验收环节，及时开展项目结项验收，同时开展履约验收和服务验收，为客观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和完成及时性提供依据。

（四）统筹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总结归纳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跟踪检查，统筹项目建设进度，综合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表，确保及时、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果。同时，及时收集各种绩效资料，加强对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汇总分析，全面展示项目实施绩效；规范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整呈现项目决策、项目预算与执行、项目组织与管理、项目绩效实现，加强经济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分析，深化问题分析，为后续计划和改进措施提供依据。

附件：电诈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